

法院公告

(2017)浙0411民初5182号
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吴曼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418号

沈亚萍、徐思晨、徐诗佳、徐阿土、胡兴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沈亚萍、徐思晨、徐诗佳、徐阿土、胡兴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541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530号

顾永明、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建青与被告顾永明、吴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553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639号

王立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绍贵诉被告王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立伟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王立伟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王立伟承担本案实现债权过程中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8日14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028号

盛超、马晓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凯诉被告盛超、马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借款利息(自2017年7月26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8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481民初4439号
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19793.6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6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浙江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26号

周建中、杨希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塘与被告周建中、杨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093号

宋国梁: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勇、严金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7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91号

胡冲、沈燕:本院受理的原告程三宝与被告胡冲、沈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6291号民事判决书。(2017)浙0502民6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7号

徐建芳、汪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与被告朱丽玉、顾永林、徐建芳、汪月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7号

徐建芳、汪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与被告朱丽玉、顾永林、徐建芳、汪月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7号

褚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何峰与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7号

褚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何峰与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18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3906号
湖州南浔迈丰家具厂、陆建新、陆慧冬: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根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9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684号

曹土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卫敏与被告曹土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148号

吴文欣:本院审理原告何贵华与被告吴文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文欣偿还原告何贵华借款155325.06元,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7月7日为3915元,自2017年7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996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

二、准予对被告吴文欣名下的大众牌SVW6451JED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S-VX065N6F2238094;车牌号:浙EKW876)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何贵华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在最高限额20万元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90元,由被告吴文欣负担3672元,由原告何贵华负担418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91号

胡冲、沈燕:本院受理的原告程三宝与被告胡冲、沈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6291号民事判决书。(2017)浙0502民6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7号

徐建芳、汪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与被告朱丽玉、顾永林、徐建芳、汪月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7号

徐建芳、汪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与被告朱丽玉、顾永林、徐建芳、汪月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18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7号

褚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何峰与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18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782民初20804号
虞樟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汇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驰茂商贸有限公司、虞爱萍、赵佳平、虞菊芳、虞志磊、虞樟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9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503民初4684号

曹土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卫敏与被告曹土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148号

吴文欣:本院审理原告何贵华与被告吴文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文欣偿还原告何贵华借款155325.06元,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7月7日为3915元,自2017年7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996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

二、准予对被告吴文欣名下的大众牌SVW6451JED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S-VX065N6F2238094;车牌号:浙EKW876)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何贵华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在最高限额20万元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90元,由被告吴文欣负担3672元,由原告何贵华负担418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148号

蓝碧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小龙、蓝碧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28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6481号

蓝碧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小龙、蓝碧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22日15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0407号

吴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天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14日09时45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741号

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饶松飞、王春芽: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晒康塑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饶松飞、王春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4日9时2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586号

张丽莎:本院对原告陈云波与被告张丽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81号

毛深照:本院受理原告李专科与被告毛深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毛深照支付原告李专科货款1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2民初16263号
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2民初16263号

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2民初16263号

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2民初16263号

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义乌富迪手袋厂、浙江圣旺箱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